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141號

上訴人 麥癸笠
麥倖瑄
麥惠媛
麥復堯

上四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阮氏玉雪

被上訴人 宜祿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梅蘭

被上訴人 林佳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阮氏玉雪、麥癸笠、麥倖瑄、麥惠媛及麥復堯為麥慶昭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麥慶昭於上訴後已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查詢結果可參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。經查，上訴人麥慶昭之第一順位繼承人為阮氏玉雪、麥癸笠、麥倖瑄、麥惠媛及麥復堯，有上述5人之戶籍謄本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且查無其等拋棄繼承之紀錄，有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可佐，爰依職權命阮氏玉雪、麥癸笠、麥倖瑄、麥惠媛及麥復堯為麥慶昭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邱佑儒